

金杜律师事务所
KING & WOOD
MALLESONS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科苑南路2666号
中国华润大厦28层 邮编：518052

28th Floor, China Resources Tower
2666 Keyuan South Road
Nanshan District
Shenzhen, Guangdong 518052
P.R. China

T +86 755 2216 3333

F +86 755 2216 3380

www.kwm.com

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购买及增资暨关联交易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二〇二一年七月

引 言

致：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20 修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荣丰控股”或“上市公司”）的委托作为荣丰控股的专项法律顾问，就荣丰控股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盛世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世达”）持有的安徽威宇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宇医疗”或“标的公司”）30.15%股权、以现金 0.60 亿元对威宇医疗进行增资，同时长沙文超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新余纳鼎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合计持有的威宇医疗 45.23%股权（增资前）的表决权不可撤销地委托给上市公司（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相关法律事宜，于 2021 年 6 月 8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及增资暨关联交易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就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管理一部于 2021 年 6 月 16 日下发的非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21〕第 7 号《关于对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以下简称《重组问询函》）中提出的有关法律问题及相关事项进行了专项核查，以及就本次交易相关补充更新的主要事项进行查验，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的法律法规，对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涉及到的有关事实和法律法规进行了必要的核查。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本所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并构成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中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术语和简称，具有与《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之术语和简称相同的含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上市公司为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上市公司本次答复《重组问询函》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

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上市公司在其为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经办律师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所及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各方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重组问询函》的相关回复

一、问题 2：报告书显示，长沙文超、新余纳鼎分别将其持有标的公司威宇医疗 30.15%股权、15.08%股权的表决权独家、无偿且不可撤销地委托给你公司行使，委托期间为自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在上述委托期间届满后，如你公司要求，双方可就委托股权表决权继续委托事宜进行协商，具体以届时双方另行签署的协议为准。新余纳鼎持有的威宇医疗 15.08%股权已质押给盛世达，为新余纳鼎对盛世达所负 7,666 万元的借款本金及利息还款义务提供质押担保。请你公司说明：

(1) 长沙文超、新余纳鼎将其持有标的公司股权的表决权委托你公司行使的原因，宁灏超作为长沙文超、新余纳鼎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和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将其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的表决权委托你公司行使的主要考虑，是否可能对标的公司控制权稳定性产生影响及应对措施。(2) 委托期限届满后表决权委托的预计安排，以及可能对标的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的具体影响。(3) 新余纳鼎对盛世达所负 7,666 万元借款和股权质押的具体情况以及后续安排，是否存在影响表决权委托履行的相关协议或安排。若相关股权用于抵偿债务，可能对表决权委托、标的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的具体影响及应对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长沙文超、新余纳鼎将其持有标的公司股权的表决权委托你公司行使的原因，宁灏超作为长沙文超、新余纳鼎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和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将其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的表决权委托你公司行使的主要考虑，是否可能对标的公司控制权稳定性产生影响及应对措施

1、长沙文超、新余纳鼎进行表决权委托的原因

根据长沙文超、新余纳鼎与上市公司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第二条约

定，长沙文超、新余纳鼎同意将其合计持有的标的公司 45.23% 股权（对应出资额 6,800 万元）的表决权独家、无偿且不可撤销地委托上市公司行使。

根据长沙文超、新余纳鼎出具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对长沙文超、新余纳鼎执行事务合伙人宁湧超的访谈，长沙文超、新余纳鼎同意将表决权委托上市公司行使主要基于标的公司长远发展及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未来在业务上深度合作考虑。通过表决权委托，可使上市公司实现对标的公司的控制，标的公司将能借助上市公司成熟化、规范化、市场化的经营管理理念、良好的市场化平台及品牌影响力等综合优势，实现标的公司的快速发展目标及标的公司老股东所持股权经济价值的提升。

2、宁湧超未将其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的表决权委托上市公司行使的主要考虑，是否可能对标的公司控制权稳定性产生影响及应对措施

根据宁湧超、上市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所对宁湧超的访谈，本次交易中，宁湧超未将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进行表决权委托的主要考虑为：宁湧超作为标的公司本次交易前的实际控制人和主要经营负责人，对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具有较丰富的经营、管理经验，同时宁湧超同意对标的公司的未来经营业绩作出承诺，并以未完成承诺净利润的比例对应的本次增资交易对价总额承担补偿义务，保留宁湧超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表决权有利于宁湧超积极参与到标的公司未来的发展决策，亦有利于标的公司未来业务的稳定和持续发展，实现权利与义务一定的匹配性。基于前述考虑并经双方协商，宁湧超未将其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的表决权委托上市公司行使。

根据标的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2017 年 4 月 17 日签署最近一次 2020 年 11 月 12 日修正，下同）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四条规定，标的公司董事会会议召开需过半数出席，形成有效决议须二分之一以上董事通过，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其中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其他决议须经出席会议代表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基于标的公司公司章程规定之董事会、股东会决议形成机制，并根据本次交易方案及交易协议相关安排，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通过收购标的公司股权、向标的公司增资、接受表决权委托等安排，于表决权委托期间将控制标的公司 76.65% 股权对应的表决权，占标的公司表决权总数三分之二以上，上市公司并可向标的公司董事会委派四名董事，占七名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上市公司将能够对标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的形成产生实质影响，并在此基础上进一步决定和影响标的公司的经营方针、决策和经营管理层的任免。

基于上述，本次交易中宁湧超未将直接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表决权委托给上市公司，不会对上市公司取得并于表决权委托期间拥有标的公司的控制权及其控制权的稳定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委托期限届满后表决权委托的预计安排，以及可能对标的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的具体影响

1、委托期限届满前，上市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收购标的公司剩余股权

根据《表决权委托协议》第三条约定，本次委托股权表决权的委托期间为自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之日起三十六个月。未经上市公司事先书面同意，新余纳鼎、长沙文超不得单方缩短或终止本次表决权委托期间。根据《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一）》第 5.2 条、第 5.3 条约定，上市公司有权择机以现金或发行股份等合法形式收购标的公司全部或部分剩余股权。在业绩承诺期间，如标的公司前一年业绩承诺实现或者宁湧超足额向上市公司履行了业绩补偿义务的，在上市公司未按照上述约定启动剩余股权收购的情况下，宁湧超有权要求上市公司收购宁湧超、长沙文超、新余纳鼎、农银高投以及云旗科技所持有的标的公司全部股权。

2、如上市公司未在委托期限届满前完成标的公司剩余股权收购的，上市公司可与新余纳鼎、长沙文超协商表决权继续委托或股权收购事项

根据《表决权委托协议》第三条约定，在委托期限届满后，如上市公司要求，新余纳鼎、长沙文超可与上市公司就委托股权表决权继续委托事宜进行协商，具体以届时双方另行签署的协议为准。

根据新余纳鼎、长沙文超于 2021 年 6 月 29 日出具的承诺，如在委托期限届满前，上市公司未收购新余纳鼎、长沙文超所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的，新余纳鼎、长沙文超承诺将与上市公司进行积极协商，并根据届时标的公司的实际情况及本次重组交易各方对于剩余股权的安排，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将所持标的公司股权表决权继续委托上市公司或向上市公司转让所持标的公司股权等方式，维持上市公司控制的标的公司股权的表决权比例不低于委托期限届满前的表决权比例。

综上，如在委托期限届满前，上市公司完成对标的公司剩余股权收购的，在表决权委托事项终止的同时，上市公司将取得标的公司 100% 股权，不会对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的控制权稳定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如上市公司未在委托期限届满前完成标的公司剩余股权收购的，则根据相关表决权委托协议及各方承诺，上市公司可与新余纳鼎、长沙文超协商，并根据届时标的公司的实际情况及各方对于剩余股权的安排，采取接受表决权继续委托或收购新余纳鼎、长沙文超所持标的公司股权等方式，维持上市公司控制的标的公司股权的表决权比例不低于委托

期限届满前的表决权比例，不会对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的控制权稳定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新余纳鼎对盛世达所负 7,666 万元借款和股权质押的具体情况及其后续安排，是否存在影响表决权委托履行的相关协议或安排。若相关股权用于抵偿债务，可能对表决权委托、标的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的具体影响及应对措施

1、借款和股权质押的具体情况、后续安排及影响表决权委托履行的协议或安排

根据《借款协议书》(编号：20200706)、《股权质押合同》《股权转让协议》(编号：威宇股转字 202001 号)、威宇医疗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相关款项支付凭证及新余纳鼎、盛世达出具的书面确认，新余纳鼎对盛世达所负 7,666 万元借款和股权质押的具体情况如下：

2020 年 5 月 21 日，东旭装备、盛世达、新余纳鼎、威宇医疗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编号：威宇股转字 202001 号)，约定东旭装备向新余纳鼎转让威宇医疗 15.08% 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1,700 万元，下同)，新余纳鼎应分期向东旭装备支付首笔转让价款 4,667 万元及剩余转让价款 7,666 万元。同日，新余纳鼎向东旭装备支付首笔转让价款 4,667 万元，东旭装备将所持标的公司 15.08% 的股权转让给新余纳鼎。

根据盛世达、新余纳鼎、宁湧超出具的书面确认，为支持新余纳鼎内标的公司员工参与收购东旭装备所持标的公司股权、深度绑定前述员工与标的公司的经济利益，盛世达同意就新余纳鼎收购标的公司上述股权事宜向新余纳鼎提供部分资金支持。同时为确保专款专用并考虑支付效率，双方同意前述资金的借款支付方式为盛世达直接向东旭装备支付。2020 年 7 月 6 日，盛世达与新余纳鼎签署《借款协议书》《股权质押合同》，约定盛世达向新余纳鼎提供借款 7,666 万元，借款用途为支付新余纳鼎向东旭装备购买威宇医疗 15.08% 股权的剩余转让价款 7,666 万元，新余纳鼎以其持有的威宇医疗 15.08% 股权为其在《借款协议书》项下债务的履行提供股权质押担保。同日，盛世达依《借款协议书》约定代新余纳鼎向东旭装备支付剩余转让价款 7,666 万元，并办理完毕股权质押登记手续。

2021 年 7 月 5 日，新余纳鼎与盛世达签署《借款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约定《借款协议书》项下借款的期限由“自借款实际发放日起算，期限为一年(含首尾日)”变更为“自 2020 年 7 月 6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5 日止”。

根据新余纳鼎及盛世达出具的书面确认,在新余纳鼎偿还完毕《借款协议书》《借款协议书之补充协议》项下借款本息前,新余纳鼎仍将其持有的威宇医疗15.08%股权为《借款协议书》项下借款本息提供股权质押担保。

根据《股权质押合同》《表决权委托协议》及盛世达于2020年11月9日出具的《同意函》,就《表决权委托协议》项下表决权委托事项,新余纳鼎已按照《股权质押合同》约定取得盛世达的书面同意。根据盛世达、新余纳鼎出具的书面确认,双方间不存在影响《表决权委托协议》项下表决权委托履行的其他协议或安排。

2、若相关股权用于抵偿债务,可能对表决权委托、标的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的具体影响及应对措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四百三十六条规定,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或者发生当事人约定的实现质权的情形,质权人可以就出质人协议以质押财产折价,也可以就拍卖、变卖质押财产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如新余纳鼎在表决权委托期限内未能履行其对盛世达的到期债务且盛世达主张实现质权的,新余纳鼎所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将可能因盛世达行使质权而发生变动,鉴于:

(1)根据《表决权委托协议》第四条、第十四条约定,委托期间内,未经上市公司书面同意,新余纳鼎不得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处置委托股权。新余纳鼎因不可归责于其自身的原因被动向上市公司以外第三方转让委托股权(包括但不限于司法拍卖)或委托股权权利受限的,新余纳鼎应提前30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上市公司,并且新余纳鼎同意上市公司就拟转让的委托股权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购买权。如果在委托期间内的任何时候,本协议项下委托权利的授予或行使因任何原因无法实现,为本协议之目的,双方应立即寻找与无法实现的约定最相近的替代方案,并在必要时签署补充协议修改或调整本协议条款,以确保上市公司可继续实现本协议及本次表决权委托之目的;新余纳鼎应当依据上市公司的要求积极签署所有必要文件并采取所有必要行动。

(2)根据出质人新余纳鼎、质权人盛世达于2021年6月29日出具的承诺,如新余纳鼎在表决权委托期限内未能履行其对盛世达的到期债务且盛世达主张实现质权的,新余纳鼎、盛世达承诺将采取以下方式维持上市公司控制的标的公司股权表决权比例及标的公司控制权稳定性:

①新余纳鼎、盛世达将优先考虑由新余纳鼎以其所持标的公司股权折价的方式偿还债务。盛世达承诺,如经双方协商一致决定采用质押股权折价方式偿还债务的,盛世达将就就该方式所得的标的公司股权表决权按《表决权委托协议》约定条件委托给上市公司行使。新余纳鼎承诺,如新余纳鼎所持标的公司股权以折价

方式偿还债务后仍有剩余的，新余纳鼎将按《表决权委托协议》约定条件将剩余股权表决权委托上市公司行使；

②如新余纳鼎与盛世达未能就标的公司股权折价事宜达成一致，新余纳鼎、盛世达承诺将与上市公司协商并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要求相关股权受让人按《表决权委托协议》约定条件将相应表决权委托上市公司行使等方式，确保在相关股权用于抵偿债务后上市公司所控制的标的公司股权表决权比例不低于抵债前的股权表决权比例。

(3)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及各方签署的相关协议，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于表决权委托期间将控制标的公司 76.65% 股权（对应出资额 9,110.036621 万元）的表决权。即使新余纳鼎表决权委托事项因相关股权抵偿债务而受到影响，上市公司于表决权委托期间仍将至少控制标的公司 62.34% 股权（对应出资额 7,410.036621 万元）的表决权。根据本次交易方案及标的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上市公司依据该表决权比例仍可实现对标的公司的控制。

因此，基于本次交易方案安排并根据本次交易相关协议及相关方出具的承诺，如相关股权用于抵偿债务的，上市公司可通过参与委托股权收购及接受盛世达或相关股权受让方股权表决权委托的方式维持对标的公司股权表决权的比例，不会对上市公司控制的标的公司表决权比例及标的公司控制权稳定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问题 4：报告书显示，本次交易设置了业绩承诺与补偿安排。本次股权转让的业绩承诺方为盛世达，本次增资的业绩承诺方为宁湧超，盛世达、宁湧超均承诺标的公司在 2021 至 2023 年度实现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数额分别不低于 11,712.43 万元、10,200 万元、12,300 万元。业绩承诺期内，将对标的公司当期实现的净利润数与协议约定的承诺净利润差异情况进行审核，并对差异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如果标的公司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利润大于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利润的 90%，承诺方无需进行补偿。如果标的公司截至当期期末未完成承诺净利润的比例在 10% 以上的，盛世达以未完成承诺净利润的比例对应的本次转让标的股权交易对价总额（即 31,661.54 万元）、宁湧超以未完成承诺净利润的比例对应的本次增资交易对价总额（即 6,000 万元）计算应补偿现金金额。

而预案显示，盛世达、宁湧超、长沙文超、新余纳鼎承诺威宇医疗 2020 至 2023 年经审计的税后净利润（以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分别不得低于 12,000 万元、15,000 万元、20,000 万元、25,000 万元。宁湧超、长沙文超、新余纳鼎为第一顺位补偿义务人，盛世达为第二顺位补偿义务人，并以未完成承诺净利润的比例对应的拟购买资产

交易作价计算应补偿现金金额。

(1) 根据相关协议约定，如果标的公司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利润大于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利润的 90%，盛世达无需进行补偿，且未对标的股权减值测试进行具体约定。请说明设置上述安排的主要考虑，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以下简称《1 号指引》)关于业绩补偿的相关规定。

(2) 本次交易中，宁湧超以未完成承诺净利润的比例对应的本次增资交易对价总额承担补偿义务，且其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的长沙文超、新余纳鼎并未作为补偿义务人，与预案对应的安排存在较大差异。请你公司说明作出上述安排的主要考虑及合理性，是否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3) 请结合问题(1)(2)及预案对应的安排，明确盛世达、宁湧超作为补偿义务人履行业绩补偿义务的具体安排，并说明相关安排的主要考虑及合理性。(4) 请说明本次交易设置业绩承诺的参考依据，明确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具体口径，并结合标的公司 2020 年及以前年度的经营状况和业绩情况等，说明承诺净利润相比预案有所下滑的主要原因，充分论证业绩承诺设置的合理性、可实现性，并明确专项审核报告的出具期限。(5) 盛世达持有你公司 40.81%的股份，质押比例为 96.25%。因涉及湖南百佳利益责任纠纷案，宁湧超持有标的公司 13.30%股权、持有标的公司股东长沙文超的 35.00% 合伙份额、持有标的公司股东新余纳鼎有限合伙人新余鸿林的 34.58% 合伙份额被司法冻结。请你公司结合相关股东股份质押、涉及诉讼具体情况及进展、自身资金实力、所控制企业的主要财务状况等，分析补偿义务人盛世达、宁湧超对其补偿义务的履约能力，以及相关事项是否可能对本次交易的付款安排、标的公司后续运营等产生影响。请你公司独立董事、独立财务顾问、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根据相关协议约定，如果标的公司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利润大于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利润的 90%，盛世达无需进行补偿，且未对标的股权减值测试进行具体约定。请说明设置上述安排的主要考虑，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以下简称《1 号指引》)关于业绩补偿的相关规定

2021 年 6 月 29 日，上市公司与盛世达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将相关业绩补偿条款修订为以下表述：

“在业绩承诺期内，如果目标公司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利润大于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利润，承诺方无需进行补偿，否则应以现金方式承担补偿责任。业绩承诺期间内各期应补偿金额具体计算如下：

当期应补偿现金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内各年度承诺净利润总和]×转让标的股权对应的最终交易价格-累积已补偿金额

在逐年补偿的情况下,各年计算的应补偿金额小于0时,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

2021年6月29日,公司与盛世达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增加了减值测试补偿条款:

“3.1. 业绩承诺期期满后4个月内,荣丰控股应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目标股权进行减值测试,并由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减值测试采取的估值方法与本次交易所依据的《评估报告》一致。经减值测试,如目标股权期末减值额>盛世达已承担的累计业绩补偿金额,则盛世达应向荣丰控股承担资产减值补偿责任,计算方式如下:

减值测试补偿金额=目标股权期末减值额-盛世达已承担的累计业绩补偿金额。

目标股权期末减值额=目标股权对应的最终交易价格-减值测试目标股权评估值±业绩承诺期内目标公司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对目标股权的影响。

3.2. 如盛世达依据本协议约定需履行减值补偿义务,则荣丰控股有权从其当期应付盛世达的交易对价中扣除盛世达当期应补偿金额,不足部分由盛世达在收到荣丰控股书面补偿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以现金方式支付至荣丰控股指定账户。

3.3. 盛世达根据本协议约定进行业绩补偿金额、违约金及减值测试补偿金额合计不超过目标股权的交易对价总额。”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安排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以下简称《1号指引》)关于业绩补偿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交易中,宁湧超以未完成承诺净利润的比例对应的本次增资交易对价总额承担补偿义务,且其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的长沙文超、新余纳鼎并未作为补偿义务人,与预案对应的安排存在较大差异。请你公司说明作出上述安排的主要考虑及合理性,是否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根据上市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8 日披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宁湧超、长沙文超、新余纳鼎共同作为第一顺位补偿义务人，以未完成承诺净利润的比例对应的拟购买资产交易作价承担补偿义务；根据上市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7 日披露的《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及增资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二次修订稿）》《重组报告书（草案）（二次修订稿）》本次交易中，宁湧超以未完成承诺净利润的比例对应的本次增资交易对价总额承担补偿义务，且其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的长沙文超、新余纳鼎并未作为补偿义务人。因此，本次交易与预案对应的安排存在一定差异。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二次修订稿）》，并经本所律师对上市公司、标的公司及有关交易对方负责本次交易相关事项负责人员、独立财务顾问项目人员进行访谈，上述安排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及合理性如下，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1）与预案相比，本次交易对方案进行了调整：预案阶段，上市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盛世达、长沙文超、新余纳鼎、宁湧超、农银高投、云旗科技合计持有的威宇医疗 100% 的股权，宁湧超、长沙文超、新余纳鼎均系作为拟收购股权的出让方；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采用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盛世达持有标的公司的全部 30.15% 股权、拟以现金 0.60 亿元对标的公司进行增资，长沙文超、新余纳鼎将其持有标的公司的全部 45.23% 股权的表决权不可撤销地委托给上市公司。

（2）在本次交易中，公司拟以 0.60 亿元对标的公司增资，宁湧超作为标的公司目前的实际控制人和主要经营负责人，以未完成承诺净利润的比例对应的本次增资交易对价总额承担补偿义务。而农银高投、云旗科技作为财务投资者，不直接参与标的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长沙文超、新余纳鼎中宁湧超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占比均未超过二分之一，而除宁湧超外的其他合伙人并无承担补偿义务的意愿。因此，各方根据市场化原则，经自主协商确定，长沙文超、新余纳鼎不再承担补偿义务，由宁湧超承担补偿义务。

根据《1 号指引》的规定，“交易对方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关联人，无论标的资产是否为其所有或控制，也无论其参与此次交易是否基于过桥等暂时性安排，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均应以其获得的股份和现金进行业绩补偿。”

虽然宁湧超不属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关联人，也未因本次交易而获得任何股份和现金，但其作为本次交易前标的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上市公司为了控制风险、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经上市公司与宁湧超协商一致，宁湧超同意对本次增资交易对价总额承担补偿义务。

(三) 请结合问题(1)(2)及预案对应的安排,明确盛世达、宁湧超作为补偿义务人履行业绩补偿义务的具体安排,并说明相关安排的主要考虑及合理性

根据各方协商一致,盛世达、宁湧超将分别按照已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增资协议》及补充协议的约定履行业绩补偿义务,不存在补偿顺位的安排。若标的公司未完成承诺净利润,盛世达、宁湧超均需按照上述约定履行补偿义务,即盛世达以完成承诺净利润的比例对应的本次股权转让交易对价总额承担补偿义务、宁湧超以未完成承诺净利润的比例对应的本次增资交易对价总额承担补偿义务。

上述安排的原因主要系本次股权转让、增资的交易对方不同,股权转让的交易对方为盛世达、增资的交易对方为标的公司及宁湧超等标的公司股东,故盛世达作为股权转让的交易对方、宁湧超作为本次交易前标的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各自独立履行补偿义务,该安排具有合理性。

(四) 请说明本次交易设置业绩承诺的参考依据,明确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具体口径,并结合标的公司2020年及以前年度的经营状况和业绩情况等,说明承诺净利润相比预案有所下滑的主要原因,充分论证业绩承诺设置的合理性、可实现性,并明确专项审核报告的出具期限

1、业绩承诺的参考依据及计算口径

根据交易各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一)》、《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一)》《重组报告书(草案)(二次修订稿)》及《评估报告》,并经本所律师访谈上市公司、标的公司及交易对方、独立财务顾问负责本次交易之人员,业绩补偿的参考依据及计算口径如下:

经交易各方协商,本次业绩承诺金额参考标的公司收益法评估预测时的净利润,具体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度
收益法评估预测(A)	11,712.43	9,193.90	11,218.25
业绩承诺(B)	11,712.43	10,200.00	12,300.00
业绩承诺占比(B/A)	100.00%	110.94%	109.64%

由上表可知，业绩承诺金额略高于标的公司收益法评估预测时的净利润，主要系交易各方在协商业绩承诺金额时，还考虑了本次交易 6,000 万元增资完成后对标的公司未来业务开展的促进作用。

本次业绩承诺的计算口径为“标的公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承诺净利润相比预案有所下滑的主要原因及业绩承诺设置的合理性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二次修订稿）》，并经本所律师对上市公司、标的公司及有关交易对方负责本次交易相关事项负责人员、独立财务顾问项目人员进行访谈，本次披露的承诺净利润相比预案时有所下滑，下滑的主要原因及该设置的合理性如下：

（1）资金支持金额不同

预案时，公司拟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4.40 亿元用于标的公司的业务发展等用途。相关主体在作出业绩承诺时，充分考虑了新增大量资金投入后、标的公司的业务量可以实现快速增长。

本次披露的承诺净利润是在参考收益法评估时预测的净利润基础上，考虑本次交易 0.60 亿元增资，远低于预案时拟募集配套资金的 4.40 亿元，故本次披露的承诺净利润低于预案时的承诺净利润。

（2）行业政策发生变化

预案时，虽然《治理高值医用耗材改革方案》已公布，但是高值医用耗材带量采购政策的推行节奏、实施范围尚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故在预测未来业绩时未考虑带量采购政策的影响。

截至目前，国内多个省份已经出台了高值耗材带量采购方案，2021 年 4 月 1 日国家组织高值医用耗材联合采购办公室发布《关于开展部分骨科类高值医用耗材产品信息采集工作的通知》，全国层面的骨科类高值医用耗材带量采购政策即将启动。故本次评估时充分考虑了带量采购政策对未来业绩的影响，假设 2022 年开始全国范围内全部骨科耗材产品均实施带量采购。

带量采购政策实施后，虽然行业市场集中度提高、标的公司产品销量提高，但是产品单价的下降会导致标的公司收入下降、净利润减少。故本次披露的承诺净利润会低于预案时的承诺净利润。

3、业绩承诺设置的可实现性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二次修订稿）》、上市公司于2020年11月10日公布的《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预案》，并经本所律师对独立财务顾问项目人员进行访谈，本次交易业绩承诺设置具有可实现性，具体理由如下：

从行业发展情况来看，标的公司所在的医用骨科植入耗材行业前景良好，空间广阔，极具市场潜力；从标的公司自身竞争优势来看，标的公司为医用骨科植入耗材领域的专业配送商和技术服务提供商，具备上游厂商资源优势、下游市场渠道覆盖优势、专业人才队伍优势、客户需求相对稳定的优势等核心竞争力。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可借助上市公司的融资能力获取资金支持，拓展业务范围和经营渠道，强化其市场地位和盈利能力，进一步提升竞争力。基于上述，同时考虑本次交易业绩承诺系参考收益法评估时预测的净利润及考虑行业政策变化而审慎作出，本次交易业绩承诺设置具有可实现性。

4、专项审核报告的出具期限

2021年6月29日，上市公司与各交易对方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对专项审核报告和减值测试报告的出具期限进行了约定，专项审核报告应在每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4个月内出具，减值测试的专项审核意见将在业绩承诺期届满后4个月内出具。

综上，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金额与预案时有差异，主要是考虑到行业政策的变化、资金支持的不同，本次交易业绩承诺设置具有合理性、可实现性。

（五）盛世达持有你公司40.81%的股份，质押比例为96.25%。因涉及湖南百佳利益责任纠纷案，宁灏超持有标的公司13.30%股权、持有标的公司股东长沙文超的35.00%合伙份额、持有标的公司股东新余纳鼎有限合伙人新余鸿林的34.58%合伙份额被司法冻结。请你公司结合相关股东股份质押、涉及诉讼具体情况及进展、自身资金实力、所控制企业的主要财务状况等，分析补偿义务人盛世达、宁灏超对其补偿义务的履约能力，以及相关事项是否可能对本次交易的付款安排、标的公司后续运营等产生影响

1、补偿义务人盛世达对其补偿义务的履约能力

根据本次交易涉及的《股权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本次现金购买股权的业绩承诺方为交易对方盛世达，盛世达承诺标的公司在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实现经审计的标的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

有者的净利润数额分别不低于 11,712.43 万元、10,200.00 万元、12,300.00 万元，在业绩承诺期内，如果标的公司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利润大于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利润，承诺方无需进行补偿，否则应以现金方式以未完成承诺净利润的比例对应的本次转让标的股权交易对价总额（即 31,661.54 万元）承担补偿责任。

根据本所律师对盛世达负责本次交易相关人员的访谈及盛世达提供的有关书面文件、出具的书面确认与承诺、盛世达实际控制人王征出具的书面承诺等文件，对于上述补偿义务，盛世达具备一定的履约能力，具体理由如下：

（1）盛世达所持荣丰控股股份质押情况不会对其履行补偿义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荣丰控股相关公告及盛世达提供的质押合同及书面确认与承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盛世达持有荣丰控股股份 59,926,083 股，持股比例为 40.81%，其中 57,680,703 股被质押，质押比例 96.25%，质权人为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质押到期日为 2022 年 9 月 8 日。

根据盛世达提供的上述质押对应的主债权债务合同、付款凭证及盛世达出具的书面确认与承诺，盛世达的上述股份质押担保的是上海宫保商务咨询有限公司向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的借款，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尚有 567,371,629 元债务尚未偿还；除了盛世达的上述质押外，盛世达、王征就该笔债务提供了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就上述借款与质押，盛世达实际控制人王征作出书面承诺：“本人承诺，将严格按照资金融出方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的约定，以上海宫保商务咨询有限公司自有、自筹资金足额偿付融资本息，保证不会因逾期偿付本息或者其他违约事项导致盛世达所持荣丰控股股权被质权人行使质押权。本人资信情况良好，不存在到期未偿还的债务，不存在资不抵债情况，本人就上述借款提供的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备相应履约能力，若上海宫保商务咨询有限公司到期未偿还上述借款，本人将采用多种渠道积极筹措资金，包括但不限于存款、借款、房产变现等形式，将尽最大努力，积极履行担保义务。”

（2）自身资金实力保障其履行补偿义务

根据盛世达提供的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报告期内，盛世达单体报表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2,515,686,818.93	2,532,079,726.74
负债总计	883,048,419.12	916,243,753.2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32,638,399.81	1,615,835,973.45
利润表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28,570,256.01	17,825,412.24
净利润	30,878,759.69	23,463,773.20
主要财务指标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资产负债率 (%)	35.10	36.19

结合盛世达上述财务状况，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二次修订稿）》、本次交易涉及的《股权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假设本次交易完成，盛世达将收到交易价款 31,661.54 万元现金；根据新余纳鼎、盛世达的书面确认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借款协议书》（编号：20200706）、《股权质押合同》，盛世达对新余纳鼎享有 7,666 万元借款债权，新余纳鼎以其持有的威宇医疗 15.08% 股权（对应出资额 1,700 万元）为该借款提供股权质押担保。以上收款或回款将进一步保障盛世达履行补偿义务。

（3）所控制企业的主要财务状况及盛世达企业诚信状况

根据盛世达出具的书面确认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企查查网站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市公司荣丰控股及其附属企业外，盛世达持有安徽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999.00 万股股权（持股比例 10%），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安徽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净资产为 56.75 亿元，2020 年的净利润为 6.01 亿元。

根据盛世达的《企业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查询（<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盛世达不存在债务诉讼事项、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诚信状况良好，不存在在诚信方面的重大违规或违约情形。

2021 年 6 月 29 日，盛世达出具《盛世达投资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说明与承诺函》，承诺：“本公司资信情况良好，不存在到期未偿还的债务，不存在资不抵债情况，本公司就本次交易相关协议项下的义务（包括

但不限于业绩补偿业务、减值补偿义务、违约责任等)具备相应履约能力。若本公司未来需根据相关协议进行业绩补偿的,本公司将采用多种渠道积极筹措资金,包括但不限于存款、借款、房产变现等形式,将尽最大努力,积极保障补偿义务的切实履行。”

2、补偿义务人宁湧超对其补偿义务的履约能力

根据本次交易涉及的《增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本次增资的业绩承诺方为宁湧超,宁湧超承诺标的公司在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实现经审计的标的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数额分别不低于11,712.43万元、10,200.00万元、12,300.00万元,在业绩承诺期内,如果标的公司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利润大于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利润,宁湧超无需进行补偿,否则应以现金方式以未完成承诺净利润的比例对应的本次增资交易对价总额(即6,000万元)计算承担补偿责任。

根据宁湧超提供的其个人涉诉案件资料等有关书面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对涉及案件诉讼代理人进行访谈及宁湧超出具的书面确认与承诺,对于上述补偿义务,宁湧超具备一定的履约能力,具体理由如下:

(1) 涉及诉讼具体情况及进展

宁湧超涉及诉讼的具体情况及其进展如下:

序号	案号	受理法院	原告	被告	第三人	案由	进展情况
1	(2021)湘0104民初2003号	长沙市岳麓区人民法院	杨永兴	深圳市中广投医疗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新余百高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新余百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屠伟、李荃、辜正叶、张伟河、宁湧超、易胜共9名被告	湖南百佳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纠纷	一审审理中(注1)
2	长沙中院(2021)湘01民初246	长沙中级人民法院	杨永兴	深圳市中广投医疗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新余百高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新余百缘投资管	湖南百佳生物工程有限公司、长沙妙	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纠纷	一审审理中(注2)

号			理有限公司、屠伟、李荃、辜正叶、张伟河、宁湧超、易胜共9名被告	缘可医疗器械有限公司、长春妙缘可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海南汉地贸易有限公司		
---	--	--	---------------------------------	-------------------------------------	--	--

注 1: 宁湧超持有的标的公司 13.30%股权被申请诉讼财产保全存在司法冻结。

注 2: 宁湧超持有的长沙文超 35.00%合伙企业财产份额、持有的新余鸿林 34.5826%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被申请诉讼财产保全存在司法冻结情形，业已解除。

宁湧超上述案件的诉讼代理人对上述案件出具了《关于（2021）湘 0104 民初 2003 号及（2021）湘 01 民初 246 号案的意见》，具体内容如下：

“关于原告杨永兴诉被告深圳市中广创投医疗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新余百高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新余百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屠伟、李荃、辜正叶、张伟河、宁湧超、易胜及第三人湖南百佳生物工程有限公司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纠纷案[案号为（2021）湘 0104 民初 2003 号]的意见：

根据该案事实及现有证据情况，原告杨永兴就该案要求被告宁湧超承担赔偿责任没有任何事实和法律依据，宁湧超不应承担任何责任。”

“关于原告杨永兴诉被告深圳市中广创投医疗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新余百高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新余百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屠伟、李荃、辜正叶、张伟河、宁湧超、易胜及第三人湖南百佳生物工程有限公司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纠纷案[案号为（2021）湘 01 民初 246 号]的意见：

根据该案事实及现有证据情况，原告杨永兴就该案要求被告宁湧超承担赔偿责任没有任何事实和法律依据，宁湧超不应承担任何责任。”

就宁湧超的上述涉诉案件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的风险，上市公司已在 2021 年 6 月 8 日披露的《重组报告书（草案）》“第十一节 风险因素” / “三、其他风险” / “宁湧超涉诉风险” 中进行提示。

(2) 自身资金实力保障其履行补偿义务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宁湧超出具的书面确认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公示系统进行查询,宁湧超有多年管理企业的经验,其在管理企业时积累的薪金所得,有助于提升其财务、资产状况,其最近三年的主要任职情况如下:

起止时间	任职单位	职务
2017.4 至 2020.5	威宇医疗	总经理
2020.5 至今	威宇医疗	董事长兼总经理
2017.3 至今	长沙文超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9.8 至今	新余纳鼎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9.8 至今	新余鸿林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7.1 至今	湖南泓耀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兼总经理
2017.1 至今	湖南百佳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

(3) 所控制企业的主要财务状况及宁湧超个人诚信状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宁湧超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 13.30%,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于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威宇医疗 100% 股权评估值为 110,900.00 万元,因此,宁湧超持有的 13.30% 股权价值为 14,749.70 万元。

根据宁湧超的个人征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查询(<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宁湧超不存在债务诉讼事项、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诚信状况良好,不存在诚信方面的重大违规或违约情形。

2021 年 6 月 29 日,宁湧超出具《承诺函》,承诺:“本人资信情况良好,不存在到期未偿还的债务,不存在资不抵债情况,本人就本次交易相关协议项下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业绩补充业务、减值补偿义务、违约责任等)具备相应履约能力。若本人未来需根据相关协议进行业绩补偿的,本人将采用多种渠道积极

筹措资金，包括但不限于存款、借款、房产变现、标的公司剩余股权质押融资等形式，将尽最大努力，积极保障补偿义务的切实履行。”

3、相关事项是否可能对本次交易的付款安排、标的公司后续运营等产生影响

(1) 相关事项对本次交易的付款安排的影响

根据本次交易涉及的《股权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增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本次交易的付款安排如下：

对于本次现金购买股权，荣丰控股以现金方式支付标的股权的交易对价。交易对价款来源于荣丰控股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之日起通过出售房地产资产所筹集的自有资金，盛世达于交割日后实际收到的股权转让价款累计不得高于同期荣丰控股房地产资产出售回款，具体付款安排及进度由双方根据房地产资产出售情况另行协商确定。

对于本次增资，荣丰控股在相关先决条件均满足或以书面方式豁免之日后的十（10）个工作日内，应向标的公司一次性支付全部增资款。

根据上述安排，本次交易的付款主体为荣丰控股，因此，盛世达的股权质押、宁湧超的涉及诉讼对本次交易的付款安排不会造成不利影响。

(2) 相关事项对标的公司后续运营的影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宁湧超持有的标的公司 13.30% 股权被司法冻结，若宁湧超因上述案件产生实际赔偿义务而导致冻结股权被执行，其参与标的公司后续运营的积极性将可能因在标的公司拥有的股权权益降低受到一定影响。鉴于：

① 本次交易中作出了超额业绩奖励安排：为激励标的公司管理团队勤勉尽责，尽力提高经营业绩，经各方一致确认并同意，在承诺期间各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如标的公司截至当期期末的累积实际利润大于截至当期期末的累积承诺利润，就超出截至当期期末的累积承诺利润部分，由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管理团队实施超额业绩奖励，宁湧超有权代表管理团队要求标的公司及时足额支付。

② 根据本所律师对宁湧超的访谈及标的公司提供的协议文件，宁湧超已与标的公司签订《保守商业秘密与竞业禁止协议》，约定宁湧超供职于威宇医疗工作期限内及自宁湧超离职（无论任何原因离职）之日起 2 年以内不得在中国

国内外从事与威宇医疗相同的行业。若宁湧超违反了上述竞业禁止规定，按照《保守商业秘密与竞业禁止协议》的约定，宁湧超至少需向标的公司赔偿其“在任职期限内已得到薪金的 70%”。宁湧超承诺其将严格遵守上述协议安排，不会从事可能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行为。

因此，本次交易中的超额业绩奖励安排有利于增强宁湧超参与标的公司后续运营的积极性，在宁湧超的承诺及其与上市公司签署的竞业禁止协议得以充分遵守的基础上，相关事项对标的公司后续运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问题 8: 报告书显示，标的公司威宇医疗及其下属企业存在多项经营资质，其中部分经营资质将陆续于年内或 2022 年到期。请你公司说明：

(1) 标的公司是否已取得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必要资质或已履行必要的资质备案等法律程序。(2) 是否存在已到期的经营资质及其续展程序和进展，是否存在续期障碍，相关资质到期至续展期间，标的公司开展生产经营是否依法合规，有无受到处罚的风险。(3) 将在年内或 2022 年到期的经营资质续期是否存在法律障碍或重大不确定性，如有，请说明相关应对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标的公司是否已取得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必要资质或已履行必要的资质备案等法律程序

根据威宇医疗提供的相关资质证照资料、报告期内威宇医疗经审计财务报表及其出具的书面确认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对标的公司业务负责人进行访谈等方式进行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威宇医疗及其实际开展业务的附属企业已取得其实际从事相关主营业务所需必要资质，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所需资质	是否取得
1	威宇医疗	I 类医疗器械、II 类医疗器械、III 类医疗器械的销售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注 1)	是
2	安徽威旺	I 类医疗器械、II 类医疗器械、III 类医疗器械的销售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是
3	山东齐辉	I 类医疗器械、II 类医疗器械、III 类医疗器械的销售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是

4	湖南威高	I类医疗器械、II类医疗器械、III类医疗器械的销售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是
5	湖北博瑞昇达	I类医疗器械、II类医疗器械、III类医疗器械的销售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是
6	湖北风源凯骏	I类医疗器械、II类医疗器械、III类医疗器械的销售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是
7	河南威旺	I类医疗器械、II类医疗器械、III类医疗器械的销售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是
8	石家庄威宇	I类医疗器械、II类医疗器械、III类医疗器械的销售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是
9	山西华泰	I类医疗器械、II类医疗器械、III类医疗器械的销售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是
10	陕西华泰元	I类医疗器械、II类医疗器械、III类医疗器械的销售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是
11	海南瑞琼	I类医疗器械、II类医疗器械、III类医疗器械的销售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是
12	四川威恒	I类医疗器械、II类医疗器械、III类医疗器械的销售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是
13	北京博容百益	I类医疗器械、II类医疗器械、III类医疗器械的销售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是
14	内蒙古泰旭	I类医疗器械、II类医疗器械、III类医疗器械的销售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是
15	辽宁威宇	I类医疗器械、II类医疗器械、III类医疗器械的销售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是
16	吉林裕翔	I类医疗器械、II类医疗器械、III类医疗器械的销售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是
17	广东威宇	I类医疗器械、II类医疗器械、III类医疗器械的销售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是
18	无与伦比	预包装食品的销售、保健食品的销售	食品经营许可证（注2）	是
19	广西威高	I类医疗器械、II类医疗器械、III类医疗器械的销售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是

20	福建 格林 雅斯	I类医疗器械、II类医疗器械、III类医疗器械的销售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是
21	龙岩 赢聚 森	I类医疗器械、II类医疗器械、III类医疗器械的销售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是

注1: 根据《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的相关规定, 经营第一类医疗器械不需许可和备案, 经营第二类医疗器械实行备案管理, 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实行许可管理。

注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修正)》, 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 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 销售食用农产品和仅销售预包装食品, 不需要取得许可。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 应当报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二) 是否存在已到期的经营资质及其续展程序和进展, 是否存在续展障碍, 相关资质到期至续展期间, 标的公司开展生产经营是否依法合规, 有无受到处罚的风险

根据威宇医疗提供的相关资质证照资料及书面确认与承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标的公司不存在已到期的经营资质。

(三) 将在年内或2022年到期的经营资质续期是否存在法律障碍或重大不确定性, 如有, 请说明相关应对措施

根据威宇医疗提供的相关资质证照资料及书面确认与承诺, 并经本所律师通过查询相关法律法规、相关主管部门网上办事指南、对标的公司业务负责人进行访谈等方式进行核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威宇医疗及其附属企业将在年内或2022年到期的经营资质情况及其续期条件和要求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单位	有效期	资质续展的办理条件
1.	威宇医疗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皖芜食药监械经营许20170038号	芜湖市市场监管局	2020.10.19-2022.06.14	(一)具有与经营范围和经营规模相适应的质量管理机构或者质量管理人员, 质量管理人员应当具有国家认可的相关专业学历或者职称;
2.	湖	医疗	湘长食	长沙	2019.05.07-	(二)具有与经营范围和经营规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单位	有效期	资质续展的办理条件
	南威高	器械经营许可证	药监械经营许 201701 30号 (更)	市市 监局	2022.06.12	<p>模相适应的经营、贮存场所；</p> <p>(三)具有与经营范围和经营规模相适应的贮存条件,全部委托其他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贮存的可以不设立库房；</p> <p>(四)具有与经营的医疗器械相适应的质量管理制度；</p> <p>(五)具备与经营的医疗器械相适应的专业指导、技术培训和售后服务的能力,或者约定由相关机构提供技术支持。</p> <p>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的企业还应当具有符合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要求的计算机信息管理系统,保证经营的产品可追溯。鼓励从事第一类、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的企业建立符合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要求的计算机信息管理系统。</p>
3.	湖北博瑞昇达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鄂汉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703 78号	武汉市市 监局	2019.07.16- 2022.08.31	
4.	福建格林雅斯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闽漳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760 01号	漳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0.09.25- 2022.12.13	
5.	湖北风源凯骏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鄂汉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704 79号	武汉市市 监局	2019.04.15- 2022.11.02	
6.	内蒙古泰旭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内呼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703 57号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	2020.07.23- 2022.11.14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单位	有效期	资质续展的办理条件
7.	山西华泰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晋并食药监械经营许20170439号	山西省太原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0.08.26-2022.11.06	
8.	石家庄威宇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冀石食药监械经营许20171128号	石家庄市行政审批局	2019.06.27-2022.10.18	
9.	四川威恒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川蓉食药监械经营许20170689号	成都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9.03.29-2022.10.26	
10	广西威高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桂南食药监械经营许20170296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行政审批局	2020.03.19-2022.08.20	
11	广东威宇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粤禅食药监械经营许20175041	佛山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8.09.03-2022.08.22	
12	山	医疗	鲁济食	济南	2020.08.21-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单位	有效期	资质续展的办理条件
	东齐辉	器械经营许可证	药监械经营许 201706 74号	市行政审批 批服务局	2022.07.24	
13	辽宁威宇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辽沈食 药监械 经营许 201707 30号	沈阳市市 监局	2021.05-17- 2022.09.05	
14	深圳无与伦比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440 305007 9138	深圳市食 品药 品监 督管 理局	2018.07.20- 2021.11.27	

就上述资质续期事宜，威宇医疗实际控制人宁湧超出具《承诺函》：“1、威宇医疗及其附属企业标的公司已取得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必要资质或已履行必要的资质备案等法律程序，若因未取得必要资质或履行必要程序而被予以行政处罚或被相关第三人主张损害赔偿的，本人同意以现金方式对威宇医疗及其附属企业遭受的经济损失予以全额补偿。2、截至本函出具之日，威宇医疗及其附属企业不存在已到期的经营资质；对于将在年内或 2022 年到期的经营资质，对应企业符合资质续期需要满足的法定条件，续期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重大不确定性，在相关资质到期前，本人将积极督促威宇医疗及其附属企业及时办理续期事宜。促若因现有经营资质无法续期而对威宇医疗持续经营带来负面影响的，本人同意以现金方式对威宇医疗及其附属企业遭受的经济损失予以全额补偿。”

基于上述并根据标的公司威宇医疗出具的书面确认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对威宇医疗负责有关资质证照申办及管理人员进行访谈、查询相关主管部门网上办事指南、对相关主管部门进行电话咨询等方式进行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深圳无比伦比预计不再开展预包装食品的销售、保健食品的销售业务，其拟注销所持有的食品经营许可证，不涉及续期事宜；除深圳无与伦比外，威宇医疗及其上述其他附属企业符合上述资质的续期条件，其人员情况、生产经营条件等未发生重大负面变化，未来威宇医疗将根据经营实际情况确定上述资质申请续期的计划，保持相关生产经营资质的持续有效性，上述资质、许可的续期不收取行政许可费用，除相关人员为办理续期产生的交通费、差旅费等常规费用外，办理上述资质的续期不存在其他大额支出。

本所律师认为，在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不发生实质性变化且威宇医疗人员情况、生产经营条件等未发生重大负面变化的前提下，威宇医疗办理相关资质的续期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和重大不确定性，不会对本次交易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问题 19：交易完成后，你公司持有标的公司 33.74%股权，并通过表决权委托等安排将标的公司并表。你公司将进入医用骨科植入耗材领域，并沿用标的公司原有的管理团队，延续业务团队的经营管理。请你公司：

（1）结合标的公司董事会人员任命、管理层安排、日常经营、重大决策等情况，说明交易完成以及表决权委托到期后，你公司在直接持股比例不高、不干预标的公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为保障对标的公司实施有效控制、确保标的公司合规运行拟采取的管理控制措施，是否足以维护标的公司生产经营稳定。（2）结合你公司在医用骨科植入耗材新业务领域的经营管理经验、人才储备等，说明你公司在交易完成后是否对标的公司原有经营管理团队存在重大依赖，是否与标的公司原有经营管理团队签署有关服务年限保障、竞业禁止等安排，如否，请说明你公司是否采取相关措施保障标的公司业务和核心人员的稳定性、连续

性，以及未来关于标的公司业务、人员、资源等方面的整合计划，是否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请你公司独立董事、独立财务顾问、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标的公司董事会人员任命、管理层安排、日常经营、重大决策等情况，说明交易完成以及表决权委托到期后，你公司在直接持股比例不高、不干预标的公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为保障对标的公司实施有效控制、确保标的公司合规运行拟采取的管理控制措施，是否足以维护标的公司生产经营稳定

1、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拟采取的管理控制措施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及《股权转让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增资协议》等相关协议，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通过收购、增资及接受表决权委托，在表决权委托期间将控制标的公司 76.65% 股权的表决权。

根据标的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规定，标的公司设董事会，成员为 7 人，由标的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根据《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一）》第 5.1 条约定，上市公司将于本次交易完成后向标的公司委派或推荐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包括董事 4 名、监事 2 名以及财务总监 1 名，标的公司需遵守上市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治理的相关制度。

根据《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一）》5.1 条约定，上市公司承诺在未完成剩余股权收购前，维持以宁湧超为核心的标的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同时标的公司的日常经营继续由本次交易前的业务团队负责，上市公司不对标的公司现有经营、管理模式进行重大调整，但出现标的公司未完成业绩承诺、因经营管理不当导致标的公司利益损害（如出现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重大侵权行为）以及其他为满足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监管要求的情形除外。

根据标的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第十五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规定，标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对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如下：

股东会		董事会	
决议事项	决策程序	决议事项	决策程序
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出席会议代表 1/2 以上表	1、召集股东会会议，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全体董事 1/2 以上通

股东会		董事会	
决议事项	决策程序	决议事项	决策程序
	决权的股东通过		过
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出席会议代表1/2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2、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全体董事1/2以上通过
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监事的报告	出席会议代表1/2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全体董事1/2以上通过
4、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出席会议代表1/2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4、制定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全体董事1/2以上通过
5、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的方案；	出席会议代表1/2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5、制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全体董事1/2以上通过
6、审议批准公司聘请或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方案；	出席会议代表1/2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6、制定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方案；	全体董事1/2以上通过
7、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7、制定发行任何形式的债券或证券的方案；	全体董事1/2以上通过
8、对公司发行股票、公司债、普通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及其他债务融资工具或证券作出决议；	出席会议代表1/2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8、制定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全体董事1/2以上通过
9、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	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9、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全体董事1/2以上通过

股东会		董事会	
决议事项	决策程序	决议事项	决策程序
10、修改公司章程；	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10、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风控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全体董事 1/2 以上通过
11、审议批准任何形式的公司对外担保；	出席会议代表 1/2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11、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全体董事 1/2 以上通过
12、审议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出席会议代表 1/2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12、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全体董事 1/2 以上通过
——	——	13、向股东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全体董事 1/2 以上通过
——	——	14、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全体董事 1/2 以上通过

基于上述，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于表决权委托期间将控制标的公司 76.65% 股权的表决权并可向标的公司委派或推荐 4 名董事、2 名监事及 1 名财务总监。依据标的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上市公司依其控制的股权表决权比例及委派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标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决策及日常经营存在重大影响并可形成对标的公司重大事项决策、日常经营管理及财务管理的监督机制，有利于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实施有效控制及标的公司按上市公司要求合规运行，能有效的维护标的公司生产经营稳定。

2、表决权委托到期后的相关安排

新余纳鼎、长沙文超与上市公司关于表决权委托到期后的安排详情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问题 2”之“(二) 委托期限届满后表决权委托的预计安排，以及可能对标的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的具体影响”。

根据新余纳鼎、长沙文超与上市公司关于表决权委托到期后的安排，如在委托期限届满前，上市公司完成对标的公司剩余股权收购的，在表决权委托事项终止的同时，上市公司将取得标的公司 100% 股权。如上市公司未在委托期限届满

前完成标的公司剩余股权收购的，根据《表决权委托协议》约定及新余纳鼎、长沙文超出具的承诺，上市公司可与新余纳鼎、长沙文超协商，并根据届时标的公司的实际情况及各方对于剩余股权的安排，采取接受表决权继续委托或收购新余纳鼎、长沙文超所持标的公司股权等方式，维持上市公司控制的标的公司股权的表决权比例不低于委托期限届满前的表决权比例。

在前述情形下，如交易各方未对本次交易相关协议进行修改的，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可采取的管理控制措施不少于表决权委托期间届满前拟采取的措施，能有效的维护标的公司生产经营稳定。

综上，在交易完成以及表决权委托到期后，上市公司在控制的标的公司表决权比例、标的公司管理层安排、董事会人员任命、日常经营、重大决策等方面，为保障对标的公司实施有效控制、确保标的公司合规运行拟采取的管理控制措施能有效的维护标的公司生产经营稳定。

(二) 结合你公司在医用骨科植入耗材新业务领域的经营管理经验、人才储备等，说明你公司在交易完成后是否对标的公司原有经营管理团队存在重大依赖，是否与标的公司原有经营管理团队签署有关服务年限保障、竞业禁止等安排，如否，请说明你公司是否采取相关措施保障标的公司业务和核心人员的稳定性、连续性，以及未来关于标的公司业务、人员、资源等方面的整合计划，是否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1、公司在交易完成后是否对标的公司原有经营管理团队存在重大依赖

本次交易完成后，鉴于标的公司原有经营管理团队具有较强的管理能力和丰富的行业经验，在标的公司的业务发展中起到了重要作用，因此标的公司原有经营管理层对标的公司的经营存在一定影响，但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原有经营管理团队不存在重大依赖，具体原因如下：

(1) 上市公司加快医疗健康行业布局

根据上市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2020年上市公司投资设立了全资子公司“荣丰（山东）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荣丰（天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且前述子公司已取得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等资质。上市公司已在医疗健康领域正式开展经营，并积极培养和招聘骨科植入物耗材领域相关的优秀人才。

医疗器械流通领域外，上市公司目前也在积极布局产业链的其他环节，标的公司将成为医疗器械生产、流通、医院产业链的组成部分，与上市公司转型后的

整体业务不可分割。2021年4月27日，上市公司与青岛西海岸新区管理委员会签署《大健康产业合作框架协议》，通过“政府引导、市场化运作、专业化服务”的方式，采取地方政府、并购基金及上市公司三位一体的合作模式，围绕医养载体、医疗器械与功能食品、健康产业服务等重点领域，以并购基金为实施主体，以上市公司为退出整合平台，以青岛产业政策优势为依托，设立大健康产业投资基金。

随着上市公司在医疗健康领域的深入布局，公司将会不断减少对标的公司原经营管理团队的依赖。

(2) 上市公司凭借其融资能力对标的公司的日常经营存在重大影响

根据标的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标的公司的客户主要是公立医院，存在销售回款速度较慢的特点，故标的公司的日常经营对资金的需求比较大。

本次交易后，标的公司将通过上市公司平台获得新的融资渠道，对其业务拓展和扩大规模具有重要意义。对标的公司经营管理团队来说，上市公司的资金支持是标的公司业务发展的重要支柱。故上市公司凭借其融资能力、对标的公司的日常经营存在重大影响，不会对标的公司原有经营管理团队产生重大依赖。

(3) 集中化趋势下标的公司的平台竞争优势愈发明显

根据标的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在医疗器械两票制、带量采购等政策的影响下，行业内大型企业利用自身资金优势和服务优势，努力提高行业组织化水平，实现规模化、集约化经营，而规模较小、技术能力较弱的企业将逐步通过兼并重组、转型等方式退出市场，市场的集中度会不断提高。

标的公司作为年收入超过10亿元的医疗器械流通企业，随着市场集中度的不断提高、标的公司规模不断增加，标的公司作为资源整合平台的优势不断凸显，对标的公司原有经营管理团队个别人员的依赖程度将会不断减少。

(4) 标的公司已与客户建立稳定的合作关系

根据标的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2017年成立至今，标的公司已经与全国20多个省市自治区约850家医疗机构达成合作。标的公司目前均在合作的医疗机构中开立了必备的账户，进行骨科医疗耗材的配送供应。为更好的实现手术效果并降低手术风险，科室医生通常会选择具备长期合作基础且能够提供及时响应的专业配送与技术服务的合作伙伴。一般情况下，医院不会随意更换医疗器械的配送商。

故标的公司原有经营管理团队的变动不会对标的公司的客户稳定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保障标的公司业务和核心人员的稳定性、连续性的措施

(1) 标的公司与原有经营管理团队已签署竞业禁止协议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相关协议文件及出具的书面确认，标的公司已与宁湧超等公司原有经营管理团队核心人员签订了《保守商业秘密与竞业禁止协议》，要求前述人员供职于标的公司工作期限内及自离职（无论任何原因离职）之日起2年内不得在中国国内外从事与标的公司相同的行业。若前述人员违反上述竞业禁止规定的，按照《保守商业秘密与竞业禁止协议》约定，前述人员应赔偿标的公司全部损失。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标的公司的名誉损失、直接损失和可得利益的损失，以及调查费用和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前述人员最低赔偿额为在任职期限内已得到薪金的70%。

(2) 绑定标的公司核心人员利益

根据上市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一方面上市公司未来可通过超额业绩奖励、股权激励、发行股份购买剩余股份等方式，将宁湧超及标的公司核心人员的利益与上市公司利益进行绑定，从而保障标的公司核心人员的稳定性。另一方面，上市公司可在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席位、高级管理人员任命等方面，安排宁湧超及标的公司管理团队担任重要职位，从而保障标的公司业务的连续性。

(3) 上市公司不会对标的公司经营和管理进行重大调整

根据《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一）》第5.1条约定，上市公司承诺在未完成剩余股权收购前，维持以宁湧超为核心的标的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同时标的公司的日常经营继续由本次交易前的业务团队负责，上市公司不对标的公司现有经营、管理模式进行重大调整，但出现标的公司未完成业绩承诺、因经营管理不当导致标的公司利益损害（如出现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重大侵权行为）以及其他为满足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监管要求的情形除外。

综上，上市公司可通过多种措施保障标的公司业务和核心人员的稳定性、连续性，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3、未来关于标的公司业务、人员、资源等方面的整合计划

根据上市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重组报告书（草案）（二次修订稿）》及本

所律师对上市公司负责本次交易相关人员、独立财务顾问项目组人员的访谈，上市公司将坚持既定的业务发展战略，并通过完善标的公司机构设置、在关键岗位派驻相关人员、绑定管理团队等方式，降低整合风险，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上市公司未来关于标的公司业务、人员、资源等方面的整合计划主要包括：

（1）业务方面

虽然上市公司现有房地产业务与标的公司不存在显著协同效应，但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充分利用自身的平台优势、财务资金管理优势及规范化管理运营经验，积极支持标的公司的业务发展，充分发挥标的公司现有的潜力，实现营业收入和利润的稳定增长，提高上市公司整体运营效率和盈利能力，从而实现上市公司股东价值最大化。同时，上市公司将继续在产业链的上下游进行布局、寻求医疗健康领域的投资机会，逐步实现自身的业务转型。

（2）资产方面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仍将保持资产的独立性，并将遵守上市公司相关的资产管理制度。标的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相关制度行使正常资产购买、使用、处置等经营决策权，对超出正常生产经营以外的资产购买、使用、处置，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履行相应程序。

（3）财务方面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把自身规范、成熟的上市公司财务管理体系引入标的公司财务工作中，依据标的公司自身业务模式特点和财务环境的特点，因地制宜地在内部控制体系建设、财务人员设置等方面协助标的公司构建符合上市公司标准的财务管理体系。上市公司还会向标的公司派驻财务总监，完善财务部门机构、人员设置，加强财务管理工作。上市公司将对标的公司的信息系统纳入上市公司整体管理体系，实时掌控经营数据。同时，上市公司将定期或不定期实施对子公司的审计监督，降低子公司的舞弊风险。

（4）人员方面

上市公司将保障标的公司既有管理层的稳定性，设置良好机制更好的发挥其行业经验和业务能力，包括授予超额业绩奖励、未来择机通过股权激励、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等方式深度绑定标的公司管理层。同时，上市公司将向标的公司派驻4名董事、2名监事及1名财务总监。对标的公司管理层的经营管理活动及财务状况进行有效监督。

（5）机构方面

上市公司将协助标的公司建立科学、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保证标的公司按照公司章程和上市公司对下属公司的管理制度规范运行。

第二部分 补充更新事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本次交易相关补充更新的主要事项如下：

一、 本次交易的方案变化情况

根据荣丰控股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附条件生效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附条件生效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以及《重组报告书（草案）（二次修订稿）》等文件，本次交易方案调整的内容如下：

（一）关于业绩承诺、利润补偿与超额业绩奖励的修改

1、股权转让的业绩承诺及利润补偿

将原方案中承诺方无需进行补偿的条件由“在业绩承诺期内，如果标的公司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利润大于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利润的 90%，承诺方无需进行补偿，否则应以现金方式承担补偿责任。”调整为“在业绩承诺期内，如果标的公司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利润大于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利润，承诺方无需进行补偿，否则应以现金方式承担补偿责任。”

2、现金增资的业绩承诺及利润补偿

将原方案中承诺方无需进行补偿的条件由“在业绩承诺期内，如果标的公司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利润大于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利润的 90%，承诺方无需进行补偿，否则应以现金方式承担补偿责任。”调整为“在业绩承诺期内，如果标的公司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利润大于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利润，承诺方无需进行补偿，否则应以现金方式承担补偿责任。”

3、超额业绩奖励

将原方案中关于奖励对象的表述由“超额业绩奖励以现金方式由上市公司进行奖励，奖励对象为届时仍在标的公司任职的管理人员和核心人员，具体奖励对象名单、奖励方式及上述超额业绩奖励的内部分配方案由上市公司及业绩承诺方

根据标的公司经营管理情况拟定，并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因此产生的相关税金由奖励获得者承担。”调整为“超额业绩奖励以现金方式由上市公司进行奖励，奖励对象为届时仍在标的公司任职的管理人员和核心人员（不包括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具体奖励对象名单、奖励方式及上述超额业绩奖励的内部分配方案由上市公司及业绩承诺方根据标的公司经营管理情况拟定，并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因此产生的相关税金由奖励获得者承担。”

（二）增加股权转让的减值测试补偿安排

增加股权转让的减值测试补偿安排，具体如下：

业绩承诺期期满后 4 个月内，荣丰控股应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目标股权进行减值测试，并由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减值测试采取的估值方法与本次交易所依据的《评估报告》一致。经减值测试，如目标股权期末减值额 > 盛世达已承担的累计业绩补偿金额，则盛世达应向荣丰控股承担资产减值补偿责任，计算方式如下：

减值测试补偿金额=目标股权期末减值额—盛世达已承担的累计业绩补偿金额。

目标股权期末减值额=目标股权对应的最终交易价格—减值测试目标股权评估值±业绩承诺期内目标公司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对目标股权的影响。

如盛世达依据本协议约定需履行减值补偿义务，则荣丰控股有权从其当期应付盛世达的交易对价中扣除盛世达当期应补偿金额，不足部分由盛世达在收到荣丰控股书面补偿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以现金方式支付至荣丰控股指定账户。

盛世达根据本协议约定进行业绩补偿金额、违约金及减值测试补偿金额合计不超过目标股权的交易对价总额。

二、 本次交易各方的主体资格变化情况

根据长沙文超提供的合伙协议、出具的书面确认与承诺等文件资料，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交易对方长沙文超的合伙人宁湧超将其 34.9998 万元的财产份额转让至廖筱叶，转让后长沙文超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宁湧超	0.0002	0.0002	普通合伙人
2	廖筱叶	34.9998	34.9998	有限合伙人
3	张丽珊	6.00	6.00	有限合伙人
4	杨石泉	6.00	6.00	有限合伙人
5	储险峰	6.00	6.00	有限合伙人
6	李玉涛	6.00	6.00	有限合伙人
7	刘跃文	6.00	6.00	有限合伙人
8	王斌	6.00	6.00	有限合伙人
9	王浩	6.00	6.00	有限合伙人
10	张辉	6.00	6.00	有限合伙人
11	张国华	6.00	6.00	有限合伙人
12	王俊忠	6.00	6.00	有限合伙人
13	温源龙	5.00	5.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00	100.00	——

三、 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变化情况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本次交易各方补充签订了如下协议：

2021年6月29日，荣丰控股与盛世达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就本次股权转让的业绩承诺与补偿、减值测试补偿等事项进行了补充约定。

2021年6月29日，荣丰控股与威宇医疗及其全体股东签署《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该协议进一步明确了本次增资的业绩承诺与补偿、超额业绩奖励等事项。

四、 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变化情况

根据荣丰控股提供的内部决议文件、公开披露文件等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荣丰控股就本次交易履行如下决策程序：

2021年6月29日，荣丰控股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改重大资产购买及增资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及增资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

案》《关于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关于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等相关议案。荣丰控股独立董事对此次董事会相关事项发表了事先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及增资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章页)

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_____

杨茹

孙昊天

单位负责人: _____

赵显龙

2021年7月6日